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47 万元
- 本次参与江苏银行配股事项已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江苏银行披露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将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市后的江苏银行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 4.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江苏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 万股，占江苏银行总股本的 0.95%。经测算，公司本次可认购配股数量上限为 3,300 万股，预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147 万元（公司最终认配数量及使用资金以实际成交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江苏银行在配股发行前的市场情况等确定最终认配比例、认配数量和认配资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本次新增配售股份。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江苏银行配股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和《投资与决策管理制

度》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参与江苏银行配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主要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4,445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 20,650.58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9,286.22 亿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364.36 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449.7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49.60 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苏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 22,656.49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1,006.70 亿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649.79 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375.2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24.54 亿元。（未经审计）

3、董事及高管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江苏银行现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夏 平	董事长	余 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季 明	执行董事、行长	杨廷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顾 飏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丁小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典军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李心丹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 军	非执行董事	洪 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单 翔	非执行董事	赵 辉	副行长
姜 健	非执行董事	葛仁余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唐劲松	非执行董事	周 凯	副行长
杜文毅	非执行董事	李 敏	行长助理
任 桐	非执行董事	王卫兵	行长助理

4、前五大股东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前五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28,159,286	8.0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20,884,327	7.9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5.5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46,489,186	4.73%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346,694,625	3.00%

三、参与江苏银行配股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江苏银行配股事项，可有效防止因配股除权导致公司所持江苏银行股份价值损失，有利于资产保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参与江苏银行配股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投资与决策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的范围、权限、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规定和流程进行审慎操作，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但仍有可能存在因江苏银行原股东认购配股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导致配股发行失败、配股上市后市价波动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风险，及与江苏银行所在行业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